

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龙奥东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		
实施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结果为导向，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专项债券投入与使用、债券偿还和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及管理水平。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064.60	实际到位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	4,064.60	其中：专项债券	3,000.00
	实际支出资金	2,634.50	结转结余资金	365.50
	预算执行率	87.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有效解决白银城区停车难问题，规范城市智能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开展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建设白银城区城市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对停车资源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热点区域泊位使用周转率，提供多途径停车诱导服务，有效缩短寻找泊位时间，并充分挖掘停车场潜力，多种方式缩减车辆与泊位供给矛盾，达到提升城区停车“软硬结合供给”能力的效果，实现“泊车服务信息化、停车诱导智能化、停车管理规范化的市民停车便捷化”，达到停车供需矛盾平衡、停车秩序良好、道路交通通畅的总体目标。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建设产出、运营产出、运营效益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包括对项目进度、建设质量、组织管理、制度管
------	--

	理、资金管理、履约担保、资产权属、运营情况、社会影响、可持续性的综合评价。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 号）； 11.《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白银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区财发〔2020〕92 号）； 12.《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区财发〔2024〕113 号）； 13.《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2〕519 号）； 14.《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白城建发〔2022〕376 号）； 15.《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 年第一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区财发〔2023〕76 号）； 16.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记账凭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进度结算书等资料。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财政为主、机构为辅”“财政+第三方机构+全过程技术支撑单位”的评价模式，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展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62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6.29%	82.23%	100%	99.20%	94.62%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支出率较低

根据《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 年第一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区财发〔2023〕76 号）文件，项目资金共到位 3,0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2024 年 7 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634.5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82%。

（二）专项债券利息未及时偿还

根据《白银市白银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书》，本协议的专项债券资金期限为 20 年，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始至 2043 年 3 月 27 日截止。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资金的利率为年利率 3.23%，付息方式为半年一次，计提利息为 96.90 万元/1 年，由白银城区智慧泊车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付息日前 15 日内，将应付利息存入白银区财政局指定账户。但截至目前，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尚未偿还利息。

（三）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是项目档案中缺少监理单位的招投标资料；二是项目监理单位中标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双方于 5 月 19 日签订合同，监理中标公示期未满足三天；三是项目监理合同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此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是与驿停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项目实施期限不明确，实施内容不清晰，要素不齐全。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经查阅项目资料，白银城区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项目（二期）已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建议白银城区智慧泊车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尽快支出剩余资金。同时，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避免出现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的问题。

（二）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按期偿还利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白银城区智慧泊车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以下几点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按期偿还本息：一是切实履行专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义务，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偿还利息，后期一次性还本。二是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要将项目专项收入、还本付息情况纳入年初预算，实行预算管理。三是白银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落实主管单位责任，监督白银城区智慧泊车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落实资金尽快偿还往期利息。

（三）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针对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的问题，建议白银城区智慧泊车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以下几点规范管理，加强工程现场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加强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明确项目管理职责，保证项目施工资料记录完整，确保归档资料齐全。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的要求，严格规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确保项目流程准确。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签订合同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是规范项目合同管理，确保签订的合同要素齐全、内容清晰、履约责任明确，能最大程度的规避风险。

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决策（14 分）	1.1 项目立项（7 分）
	1.2 绩效目标（3 分）
	1.3 资金投入（4 分）
2. 管理（26 分）	2.1 资金管理（13 分）
	2.2 项目管理（13 分）
3. 产出（30 分）	3.1 产出数量（8 分）
	3.2 产出质量（8 分）
	3.3 产出时效（7 分）
	3.4 产出成本（7 分）
4. 效益（30 分）	4.1 社会效益（9 分）
	4.2 可持续影响（11 分）
	4.3 满意度（10 分）